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。

貳、案 由:海軍司令部所屬陸戰隊陸戰六六旅○○營

○連於109年12月14日發現遺失T75班 用機槍備用槍管,但時任營、連主官獲悉 卻未循系回報,影響處置先機;嗣歷經營、 連級主官交接、5次年度械彈特別清點及3 次專案清點,該營、連重要幹部雖知悉備 用槍管遺失,但仍登載帳物相符,甚至112 年3月24日始遭察覺,期間已逾2年4個月, 由於隱匿不報甚而虛偽造假,未能誠實以 對乃至涉犯刑事責任,核有違失,爰依法 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案經向國防部調閱相關查處資料及卷證,於 民國(下同)112年8月4日至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 旅(下稱:陸戰六六旅)實地履勘;112年8月18日 約詢國防部後勤次室軍整處長陳〇〇少將、海軍 司令部戰鬥系統處處長簡〇〇少將、陸戰六六旅旅 長魏〇〇少將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,已調查竣事,陸戰 六六旅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 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海軍司令部所屬陸戰六六旅〇〇營〇〇連於109年 12月14日即已發現備用槍管遺失,但時任營、連主官獲 悉卻未循系回報,未依國防部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 要綱」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執行械彈管理,致 未能於第一時間發現備用槍管遺失,且營、連級幹部獲 悉後隱匿不報,影響處置先機;嗣歷經營、連級主官交 接、5次年度械彈特別清點及3次專案清點,該營、連重要幹部雖知悉備用槍管遺失,但仍登載帳物相符,甚至未依規定私自調借他連軍械受檢,直至112年3月24日始遭察覺,期間已逾2年4個月,顯見自海軍司令部以降,均未落實對所屬部隊執行槍械清點。另本案應可依遺失報賠程序處理,若有人員疏失也僅單純行政懲處事項犯刑事責任,可知海軍司令部對所屬人員管理、教育訓練均顯不足,均核有疏失。

- 一、國防部為防範國軍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遺失或遭竊取(下稱:失竊)、外流,並配合械、彈、爆材之生命週期,以確保其主要組成零件帳料相符等管理(制),訂定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而海軍依上述要綱規定,訂定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摘錄如下:
 - (一)操課、演訓與射擊訓練使用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 組成零件應遵行事項¹:
 - 1、操課、演訓時械、彈庫管人員應先完成文件審查後,再由留值清點官監督下開啟軍械、彈藥室(庫)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庫執行領取作業,並詳實填寫人員及裝備進、出紀錄簿。操課或演訓後、督導官、值星(日)官或授課教官應先於操課、演訓場地實施械、彈、爆材(含刺刀、槍機、彈、團等零附件)清查作業。入庫前,留值清點官及械、彈庫管人員,應再實施一次清查,並詳實填寫於人員及裝備進、出紀錄簿。
 - 2、射擊訓練時:
 - (1)射擊前彈藥軍(士)官至彈藥(室)庫提領彈

^{1 「}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第10點。

藥時,應以庫房內之磅秤對原封箱實施秤重;對零頭箱實施清點,經核對無誤後始得提領。至靶場分發彈藥時,原封箱輕兵器彈藥開箱,應於攝錄影之環境下,由政戰幹部(或代理人)督導相關人員開箱點驗清點無誤後,始可分發。如發現短少時,應立即報告停止射擊,並全面檢查。如確實屬原封包裝短少,經單位主官及政戰主管(監察官)簽署,即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- 3、發生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失竊、遺失、 短少事件時²,應確保現場完整性,迅速將事件發 生內容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處理概況及建議意見) 分循反映五管道(主官、主管、戰情、監察、保 防)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,不可藉故推諉隱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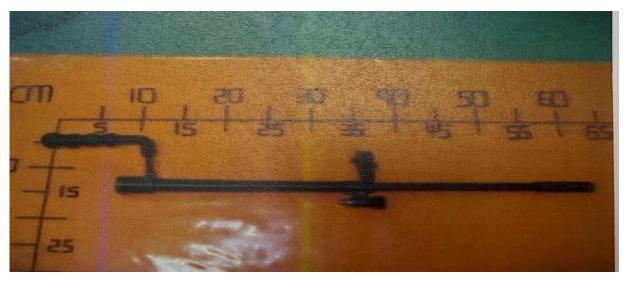
^{2 「}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第16點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第19點。

各級業管部門對單位失竊之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,無論尋獲與否,應建立檔案專卷列管,並配合專案小組賡續查察。

- 二、陸戰六六旅備用槍管遺失發生之緣由、相關軍紀、監察查察及其過程:
 - (一)112年3月24日執行國防部「械彈爆材及主要組成零件特別清點」,發現○○營○○連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短少乙支,海軍司令部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實施調查。經調查後,○○營○○連於109年12月14日發現備用槍管遺失後,即派遣邱○○中士等2員返回原駐地查看監視器畫面,確認備用槍管在109年11月24日移防裝箱時已短少乙支,時任營、連主官獲悉後,未再循系回報。
 - (二)T75班用機槍(圖一)及備用槍管(圖二)功能、存 放方式及遺失可能造成之危害:



圖一:T75班用機槍



圖二: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

- 1、依「5.56公厘T75班用機槍操作及單位保修手冊」 (TM9-1005-C36-12&P),5.56公厘T75班用機槍 為氣體傳動,機槍射擊短時間射擊發數多(600至 1000發/分),易造成槍管過熱影響射擊之情形 (熾發火),考量以能快速更換槍管,故本型機槍 均配有一備用槍管總成,以利迅速更換。機槍其 重要零組件概分槍管組總成、復進簧導桿總成、 槍機組總成、機匣蓋及板機總成各總成間閉合度 及規格(含磅數)具獨特性,故外界無法依單一 零附件實施逆工製造(易造成膛炸),不會造成危 害社會安全問題。
- 2、存放方式:械庫內各式槍枝(含主要組成零組件、 刺刀、備用槍管等)應以輔助或固定設施(如: 槍櫃、槍架或槍箱)上鎖管制。備用槍管囤儲須 配合槍箱或槍櫃統一集中管理,並於開關處及上 鎖位置張貼封條。

(三)部隊演訓、移防後軍械清點流程圖及本案發生過程 時序表(略),如下:



三、國防部、海軍司令部、海軍陸戰隊指揮部、陸戰六六 旅旅部等,對所屬營、連級單位之械彈(其他軍品) 裝備檢查程序、清點週期及執行層級³:

(一)一般性裝備檢查:

- 1、定期:國防部:每年執行後勤整備督考,採抽檢方式,編組國防部各聯參對所屬單位實施督檢。海軍司令部:每年執行裝備保養檢查及戰系聯合督檢,對各一級單位實施督檢乙次,並抽檢其所屬艦(戰)。陸戰隊指揮部:每年對所屬一級裝備保養驗證乙次(含械彈),並抽檢其所屬營、連級單位。依級(含比照單位):每半年對所屬一級單位實施二級裝備保養驗證乙次(含地彈),並抽檢其所屬營、連級單位。
- 2、不定期:各單位於執行戰備任務、專案操演及移 防等時機,由各級編組實施突檢各裝備管理情形 (含械彈)。

(二)械彈裝備檢查:

1、定期:國防部:每年執行後勤整備督考,採抽檢方式,編組國防部各聯參對所屬單位實施督檢。海軍司令部:每年對各一級單位實施督檢及其所屬艦(戰、大)隊及陸岸部隊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情形。每半年(1、7月)執行制持,監點所屬一級單位清點情形,以配合械彈特別清點時機,監點所屬旅級單位清點情形,並依規定實施械彈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督檢及抽點。旅級(含比照單位):每半年(1、7月)執

^{3 「}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網」及「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」第13點。

行械彈特別清點,監點所屬營級單位清點情形, 以維帳物相符。每季依規定對所屬單位實施械彈 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督檢及抽點。

- 2、不定期:遇單位主官與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管理人員退伍或調(離)職時,械彈完成陳列清點,由上一級實施監點,並完成主官移交清冊用印備查。各單位於執行戰備任務、專案操演及部隊移防等時機,由上級編組實施突檢械彈管理情形。
- 3、依上級命令辦理械彈專案特別清點。
- (三)但查,陸戰六六旅○○營○○連於109年12月14日即已發現備用槍管遺失,確認備用槍管可能在109年11月24日移防裝箱時已短少,但時任營、連主官獲悉後,並未循系回報。嗣○○營○○連歷經營、連級主官交接、5次年度械彈特別清點及3次專案清點,該營、連重要幹部雖知悉備用槍管遺失,直至112年3月24日執行國防部「械彈爆材及主要組成零件特別清點」,始察覺可能無法再繼續隱瞞,遂讓整件事件曝光,期間已逾2年4個月,顯見自海軍司令部以降,均未落實對所屬部隊執行槍械清點。
- 四、另依「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」第14點規定「械、彈、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調(借)撥與管制」,軍械調借需呈海軍司令部核定。但查,陸戰六六旅〇〇營〇〇連為搪塞相關清點檢查,未依規定至其他單位借備用槍管以應付檢查,如下:
 - (一)110年1月份時,為執行110年度上半年械彈特別清點,向○○營○○連調借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乙支受檢。
 - (二)另於112年1月份,為執行專案特別清點,逕以「維

持戰備用槍妥善率」名義,向○○營○○連調借T75 班用機槍乙挺,將其槍管充當該連備用槍管受檢。

- (三)據上,上級督管單位在歷年固定檢查及不特定之專 案檢查均未能發現其蹊蹺,詢據國防部表示:因營、 連級共同隱匿槍管遺失及未依規定調借槍管,致上 級督管單位無法第一時間發現其蹊蹺,影響處置先 機。
- 五、槍械(含本案T75備用槍管)於戰時、演習、訓練、移 防及平時等狀況下(下稱各種不同狀況下),遺失責任 及報准核賠程序,及於上述之各種不同狀況下遺失, 相關人員之刑事、行政責任有無區別:
 - (一)戰時、演習、訓練及移防遺損報賠程序:依「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」第7點賠償責任,第9項,基於戰備、演訓、救災視同作戰,各級部隊於執行戰備、年度演習、訓練、救災及其準備(如機動訓練、裝備保養動力測試等專案任務)、善後等直接相關作業,肇生軍品及軍用器材毀損時,如經查明已善盡保管人責任,則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,辦理帳籍核銷。
 - (二)保管不當遺損報賠程序:依「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」第7點賠償責任,第1項,因故意或過失, 致軍品及軍用器材遺損,涉及刑事責任者,由管理 單位移送法辦,並追究其賠償責任。管理單位應就 案情詳實調查,檢具相關事證及處理意見,轉請審 計機關(審計部)審核同意後,始得辦理報賠核銷。
 - (三)承上,各種不同狀況下報准核賠程序有無區別?即何種狀況下可予以免賠償,或由負責保管人員賠償?T75備用槍管報賠價值(金額)為何:
 - 1、賠償責任:各級部隊於執行戰備、年度演習、訓練、救災及其準備(如機動訓練、裝備保養動力

測試等專案任務)、善後等直接相關作業,肇生軍品及軍用器材毀損時,如經查明已善盡保管人責任,則依國軍軍品及軍用器材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,與理帳籍核銷(免賠)。因故意或過失,致軍品及軍用器材遺損,涉及刑事責任者,由管理單位移送法辦,並追究其賠償責任。管理單位應就案情詳實調查,檢具相關事證及處理意見,轉請審計機關(審計部)審核同意後,始得辦理報賠核銷。

- 2、依「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」第7條第5項, 軍品及軍用器材之賠償標準,依損壞時之物料主 檔所列單價計算,並按已使用年限折舊計算之, 本案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新品價值為新臺幣 7,530元,折舊後的價值更低。
- (四)本案為何未於發現第一時間即循系回報,是否相關主官(管)及負責保管人員,對報准核賠程序不不瞭,於軍士官兵訓練過程及入伍服役期間,有無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?詢據海軍司令部表示:本案於遺失備用槍管時,因肇案營(連)單位相關人員案情感後恐遭嚴懲,故未循系統回報,影響處置先機,另陸戰隊指揮部軍、士、兵於基礎(初官培訓班隊)及進階(軍、士官正規班)教育訓練時,均針對後勤維保等相關規定排定課程,其內容均涵蓋遺損核賠程序納入。
- 六、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法令辦理懲罰相關失職人員、職務調整及移送檢調(憲)偵辦過程:
 - (一)行政懲罰:依「指揮、幕僚、士官」體系究責,除 追究主要涉案人肇責外,併案檢討陸戰隊指揮官等 各層級監督不周之違失人員,行政處分計自陸戰隊

前、後任指揮官馬〇〇中將等70員,分別核予申誠 乙次至大過兩次處分不等懲罰,並於112年5月19 日、5月25日及7月13日發布懲罰令。

- (二)調整職務:○○營營長林○○中校、前、現任○○ 營○○連長賴○○少校及劉○○上尉等4人職務, 均已檢討調離主官職。
- (三)全案先由陸戰六六旅於112年3月27日移送桃園憲兵隊偵辦,計約詢時任連長賴○○少校等13人(嫌疑人8員、證人身分5員);桃園憲兵隊於同年5月23日依涉犯陸海空軍刑法「遺失武器彈藥」、「為軍事上虛偽通報」及「偽造公文書」等罪嫌,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:桃園地檢署)偵辦。嗣海軍司令部於112年4月27日將全案調查報告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,將時任陸戰六六旅○○營營長梁○○中校等6人,依涉陸海空軍刑法「為軍事上虛偽通報」、「公務員登載不實」及「偽造公文書」等罪嫌,併案移送。

造假,未能誠實以對乃至涉犯刑事責任,可知海軍司令部對所屬人員管理、教育訓練均顯不足。

綜上所述,陸戰六六旅遺失T75班用機槍備用槍管,但時任營、連主官獲悉卻未循系回報,影響處置先機;嗣歷經營、連級主官交接、5次年度械彈特別清點及3次專案清點,該營、連重要幹部雖知悉備用槍管遺失,但仍登載帳物相符,甚至未依規定私自調借他連軍械受檢,隱匿不報甚而虛偽造假,未能誠實以對乃至涉犯刑事責任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國防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文程

王美玉